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一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8.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3 委任夏進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5 委任黃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6 委任郭俊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7 委任崔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8 委任陳維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 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下列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9.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2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3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